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1年度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第二次甄試計畫公告

壹、 職缺與名額：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貳、 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保護性案件服務約聘社工員	53,008元/月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（主責）比重達標準，另有3,000元風險工作費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	1.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、處遇、備勤。 2. 家庭處遇與個管服務。 3. 集中篩派案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	55,235元/月X13.5 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（主責）比重達標準，另有3,000元風險工作費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，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。		

參、 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 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
二、 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11年10月3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
三、 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）。

肆、 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

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。

伍、 執行方式：

一、 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 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（一）學歷：25分。

1. 大學：20分。

2. 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分。

（二）經歷：佔20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2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20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）。

＊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
（三）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分。

（四）口試：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（二）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1年候用資格。

（二）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（三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